

## P2【護照換(補)發】應備文件檢查清單

可郵寄辦理或投入本處 1 樓 drop box，免親辦！  
但護照遺失、舊護照相片超過 20 年或面貌變化大，須親辦

請依序檢查打勾，並放於所有申請文件最上頁

※晶片護照製發約需 8 週，照片規格請上網搜尋「晶片護照照片規格」。※我國護照過期半年內可搭直飛航班自美國返台，請洽航空公司再確認。※急事可申請入國證明書搭直飛班機返國，於國內補發護照。

### 一、基本必備文件

2025.09 v9 版

- 1. 普通護照申請書：依舊護照填 1 至 11 欄，無資料勾「無」，聯絡資訊必填，背面第 11 欄要簽名
- 2. 照片 2 張：6 個月內拍攝、白色背景、頭頂至下巴 3.2 至 3.6 公分、露耳朵不露齒，建議不戴眼鏡
- 3. 現持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：已逾期者亦須繳驗，否則視同遺失(須辦以下項目第  12 )。
- 4. 在美身分證明影本 1 份：美國護照/綠卡/公民證/簽證/駕照(擇一)。
- 5. 規費：一般晶片護照(10 年):\$45；未滿 14 歲晶片護照(5 年):\$31  
役男(符合就學資格者)晶片護照(3 年):\$31  
急案用非晶片護照(1 年):\$10 - 不適用免簽證入境他國
- 6. 郵寄取件(親取則免勾選此項)：限 USPS 回郵信封(Flat Rate Priority 信封並貼實體彩色郵票 \$11.90，或 Flat Rate Priority Express 信封及實體彩色郵票 \$33.40)，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，並自行保管郵件追蹤條碼。勿買 QR code 郵票，效期只有幾天

收現金、cashier check、  
money order，受款人填 TECO  
不收個人支票或信用卡



### 二、依條件額外準備文件

- 7. 護照出生地、身分證號碼缺漏或不合時宜：護照出生地為 China，應更新為所在省市。護照出生地為 Taiwan，實際為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六直轄市，應更新為直轄市名。 (影本)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。有戶籍國人若身分證或戶謄均無出生地，或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身分證或戶謄，請加填/改填  出生地具結書 (本處將於申請書註記：出生地具結 000)  7.1 例外：直轄市升格後，申請人尚未換過身分證或戶謄，則出生地依舊護照填寫，不更新，可不附身分證或戶謄 (本處將於申請書註記：當事人尚未更新戶謄及身分證)  7.2 有戶籍國民的護照無身分證字號或非 10 碼(含首字英文字)，請加填  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。  7.3 母子同護照之孩子，護照無孩子出生地註記：提供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文件※注意：姓名有異體字，須以戶政資料為主(如黃黃、高高、峰峯…)，否則請洽戶政事務所改名。
- 8. 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回國：填  無戶籍國民入國許可勾選表 (用於提醒注意，申請人可多填 1 份自行留存)；返台超過 3 個月，請加填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，並浮貼  護照相片 1 張。
- 9. 護照加簽或修正：更改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，或加外文別名，另填  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，並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；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人公證之影本代替)
- 10. 未滿 18 歲(已婚者除外)： 父母雙方或合法監護人須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第 11 欄簽名，並繳驗  (影本)親子關係證明文件(如出生紙/戶籍謄本)或監護權證明文件及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我國護照影本(若為外籍人士則繳驗外國護照影本)。※第 11 欄申請人簽名，若小孩為 7 歲以下無法簽名，可由父或母代簽小孩姓名，並於名字後加寫(父代)或(母代)。
- 11. 役男(指 19~36 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37 歲(含)以上不受此限制)：
  - (1) 護照未逾期，已具「僑居身分加簽」：檢附以下資料，於新護照直接加蓋章戳： 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 以及  有效僑居地身分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；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人公證之影本代替)
  - (2) 首次申辦「僑居身分加簽」：檢附以下資料
    - 申請人持有之有效各國護照正本(已過期未換發亦需提供)； 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
    -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(\$4/份)：依持有之各國護照(含我國；含已過期未換發)，分別填表。
  - (3) 在學役男： 檢附經我國外館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(正本驗退；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之影本代替)。
  - (4) 除(免)役或完役者： 檢附「除(免)役證明」或  完役證明【37 歲(含)以上無需提供】
- 12. 遺失護照：須親辦接受面談，不得郵寄或投遞 drop box 辦理！
  - (1)  護照遺失說明書及  報案證明(若遺失有效護照)  在美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)
  - (2) 有戶籍者： 我國身分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)：身分證/戶謄/戶口名簿/過期我國護照(擇一)
  - (3) 無戶籍者： 父或母具我國籍證明及  親子關係證明(如出生證明)。均需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退。